

临清市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6 万件万向节十字轴项目

(一期：11.5 万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5 日，临清市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46 万件万向节十字轴项目（一期：11.5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临清市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大学）、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松林镇仓上村村北 50 米。项目一期总投资 460 万元，占地面积 3733.35m²，建设年产 46 万件万向节十字轴项目（一期：11.5 万件），购置斜床身数控车床、十字轴无心磨床及抛丸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11.5 万件万向节十字轴。

(二) 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临清市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临清市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6 万件万向节十字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11月13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7]558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12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一期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12月22日-23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11.5万件万向节十字轴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环评中一期，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淬火工序油淬改为水淬，故淬火工艺无非甲烷总烃产生。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防锈油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未能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₁)排放；防锈油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UV光

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₂）排放。

未能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为斜床身数控车床、十字轴无心磨床等生产设备。噪声设备设置于封闭隔声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铁屑，防锈油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沉淀物，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UV 光解产生的废灯管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铁屑、除尘器颗粒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防锈油清洗过程中沉淀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6-08：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UV 光解产生的废灯管，废物类别为“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均委托有资质的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各类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清市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6 万件万向节十字轴项目（一期：11.5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5.9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的“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4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2.2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27\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4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3dB(A)-56.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防锈油沉淀物、废灯管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各类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铁屑、除尘器颗粒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二）环境管理调查

临清市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定了《临清市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危废间做防渗处理，加围堰，门加防护；
- 2、采样平台加高，采样口封闭；
- 3、保持厂区卫生，清洁生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临清市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1月7日